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与监督的实际情况,未来仍需按照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制度的执行,强化执行效果的监督与检查。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均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购销往来和辅助服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

定发展。关联交易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2021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1 年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 2020 年度，该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能为公司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一致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计提减值损失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八、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业绩承诺部分延期

履行的议案

公司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符合《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年度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泸州容大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本次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是公司在突发新冠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泸州容大业绩承诺部分延期履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 赵万一

2021年4月28日